



**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  
SHANDONG ASSOCIATION OF LOGISTICS AND PURCHASING

# 会员期刊

2026 年第 9 期

总第 26 期



**山东盖世国际物流集团**  
Shandong Gaishi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Group



# 内容导读

## 国家政策：

①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物流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②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渔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③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6—2030年）》

④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的实施意见

⑤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促进航空保税维修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⑦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⑧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制定印发《全国供销合作社“十五五”发展规划》

## 省内政策：

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十五五”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②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电子商务扩能提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③山东省商务厅等9部门印发《关于加快零售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④山东省商务厅等8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动“人工智能+消费”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⑤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乡村富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⑥青岛市政府办公厅印发《青岛市推动邮政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⑦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实施方案》的通知

⑧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五部门制定出台《青岛市深入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年）》

⑨烟台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烟台市现代物流产业市场主体引育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 评估通知：

①关于开展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工作的通知

### 重点关注：

①《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报告（2025）》发布

②新修订《农业法》正式落地

③《中国供应链发展报告（2025—2026）》发布

### 行业发展：

①山东港航内河经济研究院揭牌成立

②《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

### 动态资讯：

①第四十二批 A 级物流企业名单通告

### 会员风采：

①山东盖世国际物流集团

## 一、国家政策

###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

### 《物流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8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关于《物流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经贸〔2026〕1241号）。

总体要求：到2030年，物流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有效实现枢纽与产业紧密协同、通道与网络内外联通、设施与装备绿色智能、规则与信息全域互通，促进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推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率降至13.1%，较“十四五”末降低0.8个百分点。

主要包括：推进物流枢纽建设和互联互通，提升重要物流枢纽组网运行质效。在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间加密开行货运班列、班轮、班机等。实施国家物流枢纽多式联运工程，配套建设和改造升级临铁、临港、临空的多式联运换装接卸、公共仓储、分拨转运等设施设备，具备条件的枢纽配备大宗货物“散改集”专用换装设备，推进枢纽间扩大跨区域多式联运合作。

发挥物流枢纽辐射带动作用。增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集配、商品化处理、流通加工等能力，改造升级流通型、多温区冷库，深化与产地、销地冷链设施的高效衔接。补齐流通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建设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提升货物中转集散、储运加工等设施功能，打造重要商品骨干流通网络。提

升物流通道承载力，完善国内骨干物流通道。加快建设沿江高速等待贯通路段，推动国家高速公路繁忙路段扩能增智。建设世界一流港口，优化提升沿海及内河主要港口大宗物资等运输功能，提高大型专业化码头和公共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加强内河水运体系联通，有序推进重点支流高等级航道建设，稳步打通重点省际航道通航瓶颈。

健全多式联运和集疏运体系。推进铁水联运设施建设，加快沿海港口多式联运港区集疏运铁路建设，配套建设铁路集装箱堆场，配备适用于多式联运的标准化集装箱和专用平车。有效协同水网建设，强化内河水运和国际海运有效衔接，完善联运中转码头布局，鼓励发展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运输。

补齐城乡物流设施短板，提升城市物流设施功能。围绕生产制造、商贸流通等产业集聚区，建设复合型、共用型供应链物流设施，完善智能仓配、流通加工等配套设施。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利用客运站、老旧厂房、邮政营业场所、供销社网点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物流中转网点、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畅通农产品上行和消费品下行渠道。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支持农村客运班车更新为兼容客货功能的车型。推进下沉市场冷链设施、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加强与电力特别是绿电资源的协同匹配，提升冷链仓储、流通、加工等一体化服务水平，完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冷链物流设施。（详情请登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查看）。

##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

### 《全国渔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9月8日，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全国渔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农渔发〔2026〕17号）。

总体要求：到2030年，渔业水域面积保持稳定，经营主体活力不断增强，渔业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优质水产品供给量明显增加，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设施渔业现代化水平稳步提高，核心技术装备加速攻关，大数据、人工智能应用更加广泛。

主要包括：建设渔港经济区。以渔港为龙头、城镇为依托、渔业为基础，打造一批产业结构平衡、层次较高、辐射效应明显的沿海渔港经济区，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建设冷链物流、加工贸易、渔业装备等产业项目，将渔港经济区建设为沿海地区乡村振兴与渔业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

建设海上牧场。健全完善陆基配套，建设水产种业、水产品加工配送、仓储物流和交易市场等基础设施。配套专用船舶、码头等设备设施，为各项生产活动提供服务保障。深化现代信息技术与渔业全链条、全场景融合，积极推动“人工智能+”渔业发展新模式。聚焦主产区以及内陆地区冷链短板，支持建设塘头、渔港等产地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区域性冷链物流枢纽。推动重点加工技术攻关，加快加工设备智能化，完善全链条温控供应链体系，降低流通损耗率。

## 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 《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6—2030年）》

9月11日，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6—2030年）》。

总体要求：到2030年，数字乡村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乡村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优化完善，乡村产业数字化、乡村建设信息化、乡村治理智慧化的整体水平明显提升，数字乡村可持续发展机制更加健全，农民群众在共享信息化发展成果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

主要包括：推进乡村传统设施数字化升级。推动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设施智能化绿色改造和冷链节点互联互通，提升冷链物流信息共享和协同运作水平。开展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提质增效行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打造客货邮综合服务智能体。推动农村电商提质增效，深入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构建多层次农村电商综合服务体系，培育多元化新型农村电商主体。深入实施数商兴农，面向中西部地区开展“数商兴农”进地方活动。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促进农产品顺畅销售。优化农村电商流通体系，推进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快递网点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需有序推广低空物流。加强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扩大农村数字消费，推进县域商业体系提质增效，发展网订店取、生鲜直送、农资预订等便民服务。

## 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的实施意见

8 月 31 日，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等 7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的实施意见》（商消费函〔2026〕389 号）。

总体要求：到 2030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60 万亿元左右，培育形成绿色消费、智能消费、健康消费等十万亿级市场，推动相关领域消费持续发展壮大；汽车、家电、通讯器材、纺织服装等万亿级品类零售额持续增长，市场规模保持全球领先地位。

主要包括：完善公路沿线、交通枢纽等新能源车补能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公共充电桩、城市停车场等设施覆盖均衡、供需匹配。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提质升级，做好充电设施改造，打造一批高标准汽车驿站和交通沿线消费集聚区。

用好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支持资金，推动专业化、规范化家电回收服务进街道、进社区、进乡村，便利废旧家电入户拆卸、回收和新产品配送、安装，改造提升家电销售网络、仓储配送中心、售后维修网点。加强农产品产销对接，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加快补齐农产品冷链快递物流短板。分类施策支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消费场景创新和流通企业技术革新，推动品牌连锁加快布局，推动县域商业提质增效和“千集万店”改造提升，深入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进一步激发下沉市场消费活力。

## 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促进航空保税维修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8月27日，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中国民航局等9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航空保税维修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主要内容：加强财税、金融政策支持。航空保税维修后的产品，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在获得相关适航证明后，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内销手续。综合保税区内维修后产品内销，以修理后货物的实际报验状态照章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综合保税区外保税维修后产品内销，按保税货物一线进口状态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加强全链条动态管理。综合保税区内航空保税维修项目由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或地方人民政府派驻行政管理机构）会同当地商务、生态环境、海关、民航等部门评估支持；自贸试验区等其他区域内航空保税维修项目由省级（含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海关、民航等部门评估支持，承担监管主体责任。开展航空保税维修的企业，须具备与海关等部门联网的信息化管理系统（ERP），实现对业务耗用等信息的全流程可追溯。航空保税维修过程中具备内销条件的货物，经验核许可证件并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允许内销，但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的和未经准许限制进口的货物不得内销。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9月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规函〔2026〕290号）。

总体要求：到2030年，规模以上中小企业人均营业收入累计增长15%左右；创新发展能力显著增强，规模以上工业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内部支出年均增长8%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2.2万家，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达到600个；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智化水平二级占比达到95%以上、三级占比达到80%以上，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达到50个；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基本建立，中小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

主要任务包括：增强集群共享能力。支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研发、制造和服务资源信息库，开展物流、仓储、采销、人力等共享，推广集采集配、统仓统配等模式，加强产供销储运一体化运营。推动新改扩建集群采用清洁运输方式，鼓励集群加强信息化管理。鼓励集群建设共享工厂，集中配置通用性强、购置成本高的生产设备，因地制宜推动建设集中供热供气中心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绿岛”，满足集群共性制造需求。鼓励建设集群数智赋能中心，组织数字专员”帮扶集群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外向型集群对接检测认证等机构，提供海外市场准入“一站式”服务。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9月1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印发关于《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规函〔2026〕305号）。

总体要求：到2030年，我国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优势进一步巩固，进入世界汽车强国行列，国内市场新能源乘用车、商用车在各自领域新车总销量的占比分别达到70%、40%，具备自动驾驶功能的汽车实现规模应用。在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带动供应链加速绿色低碳转型。搭载自动驾驶系统车辆的安全性能大幅超过人类驾驶员。

重点任务包括：促进汽车与交通、城市融合发展，加速自动驾驶重点场景示范应用，推动自动驾驶与物流、出行深度融合。推动新能源汽车与绿色电力、绿色氢能协同发展，加强新能源重卡在干线物流、特定场所短途运输等场景的推广应用。开展自动驾驶乘用车、公交车、干线物流、城市配送、特种作业等多场景示范应用。推动新能源重卡规模应用，聚焦干线物流、短途运输等典型场景，积极推进新能源重卡规模应用，完善补能设施网络布局，推动建设跨区域新能源重卡零碳公路运输通道。探索重卡自动驾驶示范应用，推进货运零排放区试点。

健全准入及使用管理体系，推动机动车生产准入、道路交通安全、道路运输、测绘、保险等法律法规制修订。

##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制定印发 《全国供销合作社“十五五”发展规划》

8月20日，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制定印发《全国供销合作社“十五五”发展规划》。

总体要求：到2030年，供销合作社农资保供稳价、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产品现代流通、促进城乡居民消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综合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符合现代农业发展要求和农民生产生活需求的综合服务功能更加完备，联农带农作用有效发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现新突破，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重点任务包括：提高农资供应服务质效。落实全国供销合作社农资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规划，新建改造一批国家战略性农资（储备）库和县域农资配送中心，加快覆盖粮食主产区和重要物流节点。依托“六横七纵两沿”全国农资流通走廊，在全国农作物主产区和重要交通枢纽，新建改造100个左右国家战略性农资（储备）库，打造全国供销合作社农资仓储设施骨干网。聚焦服务保障全国产粮大县，新建改造1000个左右县域农资配送中心。

做优做强农产品销售平台。提升供销合作社农产品流通现代化水平，发挥全国性、区域性农产品销售平台作用，推动各地农产品产销主体资源共享、渠道共拓、合作共赢。推进系统产地、销地、集散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升级改造，完善物

流分拨、冷链储运、电子结算、检验检测、信息服务等设施，建设改造一批智慧农产品市场，强化农产品批发市场产品集散、调节供需等功能。提升系统农产品销售终端运营水平，优化生鲜超市、农贸市场、菜市场等购物环境。

提升农产品冷链服务水平。深化供销合作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着力完善服务链功能，促进冷链物流设施运营与农产品流通业务协同发展。推广“产地冷链服务中心+田头预冷保鲜设施”联动模式，提升生鲜农产品田头预冷能力，为小农户、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提供冷链社会化服务。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枢纽基地商品冷储、流通加工、供应链服务等功能。拓展销地冷链配送业务，为商场超市、电商平台、酒店餐饮、单位食堂等提供食材配送服务。建设供销合作社全国性、区域性冷链数字化共享平台，推动冷链设施“组网”运行。围绕国家粮食物流通道建设，发挥系统骨干企业引领带动作用，科学布局粮食仓储业务。

增强县域优质消费品供给功能。加强与邮政、快递、物流等主体市场化合作，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展以县域快递物流为主的“供销集配”业务。持续发挥全国供销合作社消费品采购平台和各类区域平台作用，开展消费品联合采购与分销业务，带动系统商贸流通企业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

服务棉花产业发展。发挥系统棉花仓储资源优势，加快构建高效、安全、智能化的现代棉花仓储物流体系，促进棉花流通实现降本增效。

## 一、省内政策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山东省“十五五”应急管理 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9月1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十五五”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26〕6号）。

总体要求：到2030年，全省应急管理体系现代化建设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的应急指挥机制更加完善，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基层应急能力明显提升，重点行业领域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自然灾害风险得到有效治理，应急指挥救援能力进一步提升，应急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数智化水平大幅提高。

主要内容包括：交通运输领域。强化“两客一危”（三类以上班线客车、旅游包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重型货车等重点车辆安全监管。深化危险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水运港口、寄递渠道等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完善智慧监管、联合执法和应急处置协同机制，提升交通运输安全保障能力。

民用爆炸物品领域。强化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储存等全环节安全管理，依法查处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和使用民用爆炸物品行为，推动行业数字赋能和本质安全提升，推进省应急救援物资装备标准化仓库建设。

加强省级应急救援中心建设，提升实训和物资仓储水平。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动电子商务扩能提质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8月2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电子商务扩能提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6〕71号）。

主要内容：加快构建具有竞争力的电商发展新生态，力争到2028年，全省网零额持续快速增长，实物网零额超过8000亿元，电商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大幅提升，在跨境电商、即时零售、私域电商等新赛道形成领先优势，培育一批年销百亿的电商平台（企业）。

实施电商龙头“领航”计划。加大电商项目招引力度，深化与电商平台战略合作，支持其在鲁设立区域中心，布局运营中心、结算中心、供应链中心、研发中心等功能型机构。支持济南、青岛、临沂等市大力发展新电商总部经济。统筹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对符合条件的电商平台给予资金支持，促进其发展壮大。

推动中小电商主体发展壮大。建立电商企业梯度培育库，根据电商企业发展情况，给予各市分档奖励。省级奖励资金，由各市统筹用于中小电商企业培育、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大力培育和发展“总部型”电商平台，推动平台发展与本地电商培育、消费需求升级精准适配。

强化培育跨境电商平台。聚焦山东优势产业，打造具有一

定影响力的跨境电商平台，整合资源、带动产业出海。对平台符合条件的技术研发项目，以及建设公共海外仓等支出，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加快发展直播电商业态。创新直播电商新场景、新模式，建强供应链，促进“山东好品”和“山东好主播”高效联动。开展“直播+”行动，对品牌企业直播间符合条件的直播场景创新、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参加展会等项目支出，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助力打造 20 个左右在全国有较强影响力的品牌企业直播间。

推动扩大线上消费。支持电商平台参与实施补贴政策，通过线上线下全场景布局、“政府补贴+平台补贴+品牌优惠”多重叠加、优化物流配送服务等方式，满足城乡居民线上消费需求。

提质升级电商载体。支持市、县（市、区）盘活闲置资源，高标准建设集孵化、直播、供应链于一体的“好品山东”电商产业园区。全省每年评选 10 个左右运营成效突出、带动作用显著的电商产业园区，对园区所在地按规定给予奖励，每个最高奖励 100 万元，用于电商企业公共服务事项支出。

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政策有明确期限的，从其规定。

## 山东省商务厅等9部门印发

### 《关于加快零售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9月11日，山东省商务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司法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9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零售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预期目标：到2030年，全省基本形成“布局合理、供给优质、业态多元、智慧便捷、竞争有序”的现代零售体系，实现“五个一”建设成效：打造一批带动性强的零售场景，推出一批融合创新的业态模式，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零售企业，创建一批特色鲜明的放心消费单元和集聚区，推广一批“好品山东”优质商品。

主要内容包括：提升零售服务品质水平。鼓励零售企业提供商品定制、即时配送、生鲜加工等增值服务，推广去皮称重、送装一体等便利服务。培育壮大商贸流通主体，实施商贸流通企业梯度培育工程，分层分类壮大市场主体。引导中小零售经营主体采取联盟合作、自愿连锁等模式，开展联合采购、统仓共配。

推动传统业态转型升级。鼓励零售经营主体由商品经营向多业态综合运营转型，发展深度联营、自采自营，创新全渠道零售、即时零售等模式，推广“线上下单、线下配送”、店仓

一体等新业态。鼓励发展“生鲜+食品+生活服务”社区商业新业态。

推进零售企业数智化改造。支持零售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推动采购、库存、销售、配送、会员等全链路数智化升级，建设智能补货、智能定价、智慧门店管理等系统，提升运营效率和决策能力，鼓励有条件的零售企业建设自有线上平台和配送网络。

拓展“AI+”智慧消费新场景。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零售领域深化应用，打造智慧商圈、智慧商店，推广智能导购、无人售货、自助结算等智慧服务，推动数字人民币在零售消费场景应用。探索发展低空配送、无人车配送等新型配送方式。鼓励发展零售联采直供，推动“产地直采+工厂直供+物流直达”模式创新。

推进统仓统配体系建设。推动完善“省级区域物流中心+市级共同配送中心+县级配送节点+乡镇末端网点”四级配送网络。支持大型企业开放仓储物流资源，为中小零售企业提供统仓统配、集采集配、共同配送等物流服务。推广全球统一编码标识（GS1）商品条码、二维码及标准托盘（周转箱），推动“一码到底”“一托（箱）到底”。

打造智慧供应链体系。鼓励零售企业建设智慧供应链平台，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实现需求预测、智能补货、智能调度，支持建设区域性冷链物流中心，完善农产品冷链配送体系。

## 山东省商务厅等8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动 “人工智能+消费”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9月14日，山东省商务厅、中共山东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动“人工智能+消费”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主要包括：创新商业模式，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商贸流通，加快智慧商贸建设。支持在社区、地铁站、写字楼等区域布设无人便利店、智能零售柜、自助提货柜等智能终端。结合“千集万店”改造提升工程，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菜市场等商业设施智能化改造。发展智慧电子商务，布局数字人直播，构建线上线下融合消费闭环。运用数字人带货等人工智能技术，提升农产品电商标准化、智能化水平。

完善智慧物流配送体系。推动建设一批智慧物流园区、智慧港口、智慧仓库。引导企业在工业园区、山区等划定区域，稳妥发展低空配送、无人车配送等新型配送方式。完善县乡村三级智能物流网络，引导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与村级站点布设智能快件箱、自助提货柜。鼓励零售企业建设智慧供应链平台，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实现需求预测、智能补货、智能调度。布局智能消费基础设施，在城市商圈、大型社区、产业园区等场景适度超前布设无人配送车停靠泊位、智能换电柜及低速无人车路权标识，完善城市智能设施网络。

##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

### 关于推动乡村富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8月13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乡村富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6〕53号）。

主要内容：坚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研究编制重点产业清单，“一县一策”谋划推进，重点以镇（街道）域为单元，实施联村成片打造，塑强“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专业化、规模化优势，新建设一批产业集群、产业园区、产业强镇、专业村镇，构建多镇（街道）联动的产业格局。到2030年，打造5个蔬菜集约化育苗集聚区，推动年育苗产能达到15亿株；建设10个以上万亩蔬菜产业集聚区，全市蔬菜播种面积、年产量分别稳定保持在160万亩、800万吨以上。

推动乡村服务产业扩容提质。高质量发展县域商业，建设改造镇（街道）商贸中心，深化城乡经济联系。支持产地专业批发市场建设，完善区县、镇（街道）、村寄递物流节点，培育“电商+产地仓+寄递”服务模式，稳定运行70条农村客货邮线路。集成应用农产品加工新技术新装备，实施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数字化改造，加快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提升冷链基础设施效能。每年实施一批全产业链提质增效富农项目，发挥产业链骨干、领军企业引领作用，集聚上下游企业，推进延链补链强链。推动“一群多链、聚链成群”发展，到2030年，建成十亿级产业链20个、百亿级产业链6个、500亿级产业集群2个。

## 青岛市政府办公厅印发

### 《青岛市推动邮政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近日，山东省青岛市政府办公厅印发《青岛市推动邮政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发展目标：到 2028 年建成城乡一体、全域覆盖的邮政快递枢纽网络；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区域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承载城市。

《若干措施》一是构建现代化枢纽网络体系。布局区域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强化土地规划要素保障，完善农村寄递物流，补齐城市末端寄递设施短板。二是深化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寄递+”农业、制造业、文旅、跨境贸易融合模式，赋能乡村振兴、产业升级与对外开放。三是健全行业服务供给体系。保障邮政普遍服务，拓展政邮、警邮等便民合作，深化“放心快递”创建，提供适老化无障碍寄递服务。四是打造智慧邮政发展标杆。推广智能分拣、智能云仓，推进无人配送规模化应用，开展低空物流航线试点，深化跨部门数据共享应用。五是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进快递包装绿色循环复用，推广新能源运输装备，探索城市轨道交通运输邮件快件，促进行业节能降碳。

健全行业服务供给体系，深化“放心快递”创建，提供适老化无障碍寄递服务；打造智慧邮政发展标杆，推广智能分拣、智能云仓，推进无人配送规模化应用，开展低空物流航线试点。

##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 《青岛市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实施方案》的通知

8月21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青岛市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发〔2026〕5号）。

发展目标：到2030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突破1.4万亿元，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60%，国家级、省级两业融合试点企业达到20家以上，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达到30家以上，服务贸易总额达到1300亿元，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达到55%左右。

实施方案包括：增强现代物流综合竞争力，提升国家物流枢纽功能，做强国际中转集拼、大宗商品储运等口岸物流服务。进一步提升青岛港服务能级，推动向贸易港、金融港、服务港转型。加强“海陆空铁”四港联动，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一票制”发展，推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稳步降低。支持物流企业向多式联运经营人、物流全链条服务商转型。提升中欧班列（济青）国家集结中心青岛枢纽货物集散、中转集拼、通关服务综合能力，中欧班列开行量突破1500列。

探索开展物流仓储“标准地”改革，加快建设一批快递分拨中心、保税物流中心，布局建设区域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争取国家资金支持老旧物流仓储设施智能化、标准化改造升级，建设全市共享托盘池与智能立体仓储中心。增强农产品产地冷

藏保鲜、产后预冷、清选包装、冷链物流等服务能力。推广仓运贸一体化发展模式，拓展仓储物流高端增值服务。新培育招引交通运输物流仓储骨干企业 50 家左右。

谋划建设国家大宗商品配置枢纽。做强油气、矿石等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推动期现联动，带动全市批发业提质增量。引育石油、金属、矿石等大宗商品批发企业和贸易型总部企业，支持符合主业发展的市属国企等设立批发贸易公司，新增区域性消费品贸易企业 20 家。推动传统专业市场向数字化贸易平台转型，加强与直播电商等业态融合发展。

引进知名船级社、船舶管理公司，拓展船员服务、船员培训、船舶交易、船舶清洁燃料供应等服务领域，打造北方国际船员综合服务中心。丰富航运金融产品供给，提升航运融资和资金结算服务水平，发展新能源责任险、多式联运保险等业务。建设水上“一站式”解纷中心，提升水上交通、船员劳务、船舶污染等领域纠纷化解服务水平。

供应链金融。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开展基于存货、订单、仓单等动产和权利的质押融资业务。推动扩大供应链票据业务规模。鼓励融资租赁企业统筹运用直接租赁、售后回租、联合租赁等方式，提供定制化融资租赁服务。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建立“政银担”供应链金融风险分担机制。推进零碳园区建设，培育发展数字化能碳智慧管理等新型服务。

##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五部门制定出台《青岛市深入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年）》

近日，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青岛市商务局、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青岛市统计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印发关于《青岛市深入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青工信字〔2026〕50号）。

总体目标：到2028年，培育省级以上服务型制造龙头企业5家、领军品牌2个、发展高地2个，培育省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累计达到100家左右，形成一批可复制、可跨区域推广的“制造+服务”标杆模式。

重点任务包括：制造+共享制造。鼓励企业开放研发设备、仓储物流、数据分析能力，盘活闲置制造资源。培育市场化共享制造解决方案服务商，完善标准化供需匹配、信用评价、结算保障配套服务，简化入驻流程、拓宽服务覆盖范围。

制造+供应链协同。依托全市物流枢纽优势，搭建跨区域、跨行业协同联动的产业链协同平台，面向全域市场推广集中采购、供应商管理库存（VMI）、精益供应链、网络货运一体化服务。支持链主企业搭建开放型上下游协同平台，实现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四流合一”。发展专业化供应链服务企业，构建弹性安全、绿色低碳、协同联动的智慧供应链网络，保障上下游配套企业充分共享供应链协同资源。

##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 关于印发《烟台市现代物流产业市场主体引育 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 年)》的通知

8 月 26 日，烟台市交通运输局印发关于《烟台市现代物流产业市场主体引育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 年)》的通知（烟交发〔2026〕45 号）。

发展目标：到 2028 年，全市现代物流产业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资源配置效率持续优化，产业赋能实体经济成效充分显现，物流市场主体量质齐升、结构优化、活力迸发，建成体系更完善、竞争力更强、特色更鲜明的现代物流产业体系。

（一）规模总量稳步扩容。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7%左右；水运航线达到 120 条，水路货运周转量突破 208 亿吨公里，年均增长 7%；公路货运周转量达 567.7 亿吨公里，年均增长 5%；现代物流产业市场主体总量力争突破 1 万户。

（二）主体结构持续优化。引进培育 3 家以上具备全域资源整合、全程物流服务、全链条供应链管理能力综合性物流龙头企业，每家年货运量力争突破 500 万吨；规模以上物流企业数量较 2025 年增长 50%，力争突破 400 家；新增 15 家年营业收入超 3000 万元的骨干物流企业。

（三）发展质效显著提升。以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人为抓手，推动现代物流产业降本增效。至 2028 年，集装箱铁水联运规模达到 2 万标箱；非集装箱铁水联运规模达到 2900 万吨；主要综合货运枢纽内多式联运 1 小时换装率达到 90%以上；社会物流总

费用占 GDP 比重降至 13.5% 以下。

主要任务：实施领军型企业育壮引强行动。支持烟台港集团、烟台国际机场、烟台交通集团等重点物流企业进一步延伸物流产业链条，充分发挥牵引带动作用，在港口物流、冷链物流、跨境物流等传统优势领域，培育 1-2 家综合实力全国领先、产业带动作用大、行业影响力广的本地头部企业；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通过挂牌上市、并购重组、发行债券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助力企业发展壮大。

实施骨干型企业创新发展行动。重点围绕多式联运、网络货运、低空物流、高铁物流等新质生产力，打造全市现代物流产业中坚力量，形成产业集群式创新发展新格局。聚焦新质物流细分赛道，培育一批细分市场单项冠军、“专精特新”骨干型物流企业；支持多式联运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多式联运试点示范项目；依法依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购置标准化货运车辆、新能源重卡、冷链专用运输设备、智能仓储装备等，实施数字化改造和智慧物流系统建设。

实施成长型企业提质升级行动。加快综合物流园区、多式联运枢纽园区、专业冷链园区建设，完善仓储分拨、停车维修、充换电、商务办公等配套设施，通过房租补贴、设施使用优惠等政策，引导成长型企业入园集中经营、规范发展、抱团壮大。建立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机制，鼓励领军型企业、骨干型企业向成长型企业分包业务、共享资源、结对帮扶，形成分工合理、优势互补、协同共赢的发展格局。

# 评 估 通 知

## 关于开展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物流企业、有关单位：

依据《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 19680-2013）、《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要求与能力评估指标》（GB/T 31086-2025）、《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规范》（GB/T 31300-2014）、《质押监管企业评估指标》（SB/T 10979-2013）、《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T/CFLP 0020-2019）、《网络货运企业服务能力评估要求》（T/CFLP 0024-2025）、《数字化仓库评估规范》（WB/T 1119-2022）、《物流企业绿色物流评估指标》（WB/T 1134-2023）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按照严格、规范的评估制度和程序，在全省范围内的物流各相关行业和领域，全面推动宣传贯彻国家标准，开展各项企业评估工作。请各参评企业积极参与协会开展的A级物流企业评估、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工作，以及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网络货运平台A级企业评估、企业数字化仓库星级评估、企业绿色物流星级评估等综合评估工作。现将各项企业评估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估对象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各种所有制形式、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物流各相关行业和领域内的企业。

### 二、评估依据

1.A级物流企业评估的依据是《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 19680-2013）国家标准；

2.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的依据是《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要求与能力评估指标》（GB/T 31086-2025）国家标准；

3.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的依据是《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规范》（GB/T 31300-2014）国家标准以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指标》（SB/T 10979-2013）行业标准；

4.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的依据是《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T/CFLP 0020-2019）团体标准；

5.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的依据是《网络货运企业服务能力评估要求》（T/CFLP 0024-2025）团体标准；

6.企业星级数字化仓库评估的依据是《数字化仓库评估规范》（WB/T 1119-2022）行业标准；

7.企业绿色物流星级评估的依据是《物流企业绿色物流评估指标》（WB/T 1134-2023）行业标准。

### 三、评估流程

自检→申报→审核→现场评估→审定→公示→通告→授牌

#### （一）自检

企业对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自检，根据自检结果申报相应评估的类型和等级。

#### （二）申报

省内注册企业向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综合评估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估办）申请。

#### （三）审核

1.A 级物流企业评估。申请 3A 级以上（含 3A）的物流企业，由评估办初审，初审通过的，报中物联评估办进行再审。申请 2A 级以下（含 2A）的物流企业，由评估办直接进行初审。

2.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

估、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企业数字化仓库星级评估以及企业绿色物流星级评估。所有级别的企业均由评估办初审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不予受理申请企业，向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初审通过的申请材料报中物联评估办进行再审。

#### （四）现场评估

1.A 级物流企业评估。申请 3A 级以上（含 3A）的物流企业，由中物联评估办按异地评估原则组成现场评估组进行现场评估；2A 级以下（含 2A）的物流企业，由评估办组成现场评估组，进行现场评估。

2.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企业数字化仓库星级评估以及企业绿色物流星级评估。申报这六项评估通过中物联评估办审核所有级别的企业申请后，均由中物联评估办按异地评估原则组成现场评估组进行现场评估。

#### （五）审定

1.A 级物流企业评估。3A 级以上（含 3A）的物流企业，由中物联评估办提交中物联评估委员会审定；2A 级以下（含 2A）的物流企业，由评估办提交评估委员会审定，报中物联评估委员会备案。

2.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及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企业数字化仓库星级评估以及企业绿色物流星级评估。所有完成现场评估的申报材料，最后均由中物联评估办提交中物联评估委员会进行审定。

#### （六）公示。公示期限为一周。

（七）通告。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一发文公布名单，并在相关媒体通告，接受社会监督。

（八）授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一向获评企业颁发评估等级牌匾及证书。

#### 四、申报方式

本次所有的企业评估工作均实行网上申报，请企业按照需要申报的评估项目选择相对应的网上申报系统，按照要求进行注册，待1—2个工作日后账号审核通过，企业可登陆系统选择好申报的级别和类型后发起申请，并上传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成功提交申请后，可在网上申报系统中选择打印《申请表》，并在指定位置签字和加盖公章，报送评估办。企业在网上申报系统进行注册时，请统一使用营业执照注册号作为用户名（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请使用完整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用户名），密码自设。以下是各项评估工作的申报系统网址。

（一）A级物流企业评估。

<http://cele.chinawuliu.com.cn>

（二）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

<http://sv.chinawuliu.com.cn>

（三）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

<http://ll.chinawuliu.com.cn>

（四）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

<http://gyl.chinawuliu.com.cn>

（五）网络货运平台A级企业评估。

<http://wlhy.chinawuliu.com.cn>

（六）企业数字化仓库星级评估。

<http://xjszhck.chinawuliu.com.cn>

（七）企业绿色物流星级评估。

<http://green.chinawuliu.com.cn>

## 五、注意事项

请企业秉承自愿、自主申报的原则，严肃处理梳理企业的各项经营数据，自行组织申报材料，登录申报系统完成填报，严禁任何第三方咨询机构介入评估工作，代替企业进行申报。

## 六、联系方式

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盛丽丽 谢斌

电话：13808938867 0531-86998760

邮箱：[sdswlxh@126.com](mailto:sdswlxh@126.com)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66号银座3期C座1506室。

2026年7月1日

## 重 点 关 注

### 《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报告（2025）》发布

8月25日召开的2026年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大会发布了《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报告（2025）》，系统总结交通强国建设年度进展，为下一阶段行业发展规划提供明确指引。目前，《报告》已由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面向全国公开发行人。

《报告》从“交通强国抓落实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交通强国重点任务高质量完成”“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取得新成效”

“推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迈上新征程”4个方面，总结了2025年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新举措、新突破和新成果，并提出工作建议。

《报告》指出，交通运输行业全面服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强化支撑服务区域协调发展，稳定交通有效投资服务经济运行大局，促循环保障重要物资运输安全，畅末梢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强联动促进交通与产业融合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

下一步，交通运输行业将锚定交通强国建设目标，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着力推进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着力推进一体化融合、安全化提升、数智化升级、绿色化转型，突出稳投资、降成本、促改革、强创新、惠民生、保平安，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确保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 新修订《农业法》正式落地！

8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正式落地，冷链、县乡村物流入法，农村物流迎来制度红利。新法将于2027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新修订的农业法共十四章，包括总则，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与加工，粮食安全，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农业科技、教育与人才，土地等农业资源保护，农业绿色发展，农民权益保护，农村经济发展，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

本次修订专门设置“第四章农产品流通与加工”，是物流相关内容最集中的章节，同时在粮食安全、农业基础设施篇章补充仓储、流通减损相关规定。

### 1.新增条款：县乡村物流、产地冷链物流正式入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粮食烘干、产品分级、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冷链物流等设施建设，支持完善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提高农产品储存、运输技术水平，增强保障供应能力。

国家采取措施引导电子商务与乡村特色产业、农村寄递物流等融合发展，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络。

### 2.延续刚性保障：鲜活农产品运输权益受法律保护

新法保留延续旧法成熟条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督促有关部门保障农产品运输畅通，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有关部门应当简化手续，方便鲜活农产品的运输，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扣押鲜活农产品的运输工具。

绿通运输是农产品保供的关键环节。该条款以法律形式约束执法行为，避免随意扣押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稳定生鲜跨区域流通效率，对从事农产品干线运输、城配的物流企业形成制度保障。

### **3.粮食安全维度：仓储运输体系+全链条减损双强化**

在粮食安全专章中，新法重申完善粮食“仓储运输体系”，落实中央与地方分级储备制度。

新增粮食全链条损耗管控要求：国家采取措施减少粮食生产、储存、流通、加工、消费等环节的损失损耗。把流通仓储环节的节粮减损上升法定目标，利好散粮运输、现代化粮库、粮食物流枢纽的升级改造。

### **4.基础设施定位：农产品仓储流通纳入农业基础设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产品仓储和流通等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仓储流通不再只是市场商业行为，而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后续在项目立项、资金支持层面具备法理支撑。

从政策倡导走向法定职责：产地冷链、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从过去的专项行动，变成地方政府法定支持工作，后续地方落地有明确法律依据。

## 《中国供应链发展报告（2025—2026）》发布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日前发布《中国供应链发展报告（2025—2026）》。

报告显示：在物流供应链领域，人工智能应用渗透率超过37%，其中运输环节以78%的渗透率居于首位，安全合规和智能仓储分别为52.73%和47.27%；在采购领域，采用智能采购供应链的企业相较传统模式，采购效率可提升30%以上，采购周期可缩短50%以上。

报告提出，2025年我国供应链领域的人工智能应用开始加速落地，在采购管理、需求预测、库存优化、风险管理等环节实现深度赋能，显著提升了供应链的响应速度、决策精度与运营韧性。

报告提出，我国供应链出海已从早期的“产品输出”和“产能合作”迈入“产业链供应链系统性出海”的新阶段。我国正从“世界工厂”向整合研发、生产、物流、服务于一体的“全球供应链枢纽”加速演进。

# 行 业 发 展

## 山东港航内河经济研究院揭牌成立

8月29日，由济宁市人民政府、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主办的北方内河航运中心高质量发展推进会在济宁召开，300多名代表齐聚运河之都，共商内河航运提质增效新路径、共绘港产融合发展新蓝图。

本次活动以“绿色、智能、开放、共赢”为主题，揭牌成立了山东港航内河经济研究院、上海航交所济宁北方内河航运服务中心，为区域港航产业发展搭建起专业化研究平台、市场化服务载体。现场发布京杭运河（济宁干线）航运景气指数与煤炭运价指数，并启动了济宁市智慧运输系统暨网络货运平台。

会议现场达成3项战略合作协议，并集中落地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年度煤炭保供合作、钢材供应链协同发展等9个重点产业项目，为港航产业链延伸、价值链提升注入强劲动能。

京杭大运河纵贯济宁210公里，全省80%以上高等级航道在这里交织成网。作为北方内河航运的关键枢纽、通江达海的重要节点，济宁正聚焦“建设北方内河航运中心”定位，按照“5375”思路布局，建设“三大亿吨级港口群”“七大百亿临港产业园”，目前已与全国50多个港口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物流贸易覆盖国内152个城市、业务辐射19个国家，“济宁造”纯电动内河集装箱船舶已经驶向全球，济宁港跻身北方首个内河亿吨大港，成功入选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

##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2026）强制性国家标准，将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该标准规定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的限值，在智能网联技术适配方面，新增雷达、摄像头、V2X 天线等感知通信部件外廓尺寸豁免规则，放宽局部凸出尺寸限制，满足车辆盲区监测、自动驾驶环境感知、车路协同与超视距安全通信的使用需求。在新能源商用车轴荷分布合理性方面，将单轴每侧单轮胎的最大允许轴荷限值由 7000 千克提升至 8000 千克。在节能车型创新方面，新增流线形半挂牵引车、流线形铰接列车术语定义，明确流线形铰接列车长度限值为 18.1 米，适配低风阻节能车型发展，助力商用车降碳减排。在集装箱运输便利性方面，将运送 45 英尺集装箱的铰接列车长度限值由 17.1 米提高至 17.3 米，同时规范对应半挂车牵引销中心轴线到车辆最后端的最大距离为 12.2 米，兼顾多式联运通行效率与使用便利性。

为确保标准有效实施，该标准制定了分步实施方案。对于新申请型式批准的车型，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已获得型式批准的车型，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该标准的发布实施将进一步有利于运输效率和交通安全提升的新技术在车辆上推广应用，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 动态资讯

## 第四十二批 A 级物流企业名单通告

近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企业综合评定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定通过第四十二批 A 级物流企业 450 家(包括：升级企业 88 家)。其中，5A 级企业 26 家(包括：4A 升 5A 级企业 15 家)；4A 级企业 154 家(包括：3A 升 4A 级企业 47 家，2A 升 4A 级企业 2 家)；3A 级企业 164 家(包括：2A 升 3A 级企业 24 家)；2A 级企业 97 家；1A 级企业 9 家。审定通过复核企业 957 家，因各种原因放弃复核企业 268 家。现一并予以通告。

我省共有 10 家企业入选第四十二批 A 级物流企业通告名单，其中 5A 级企业 2 家，4A 级企业 7 家，3A 级企业 1 家。共有 23 家企业通过 2026 年上半年 A 级物流企业复核，名单附后。截至第 42 批评估工作结束，我省陆续通告了 670 家 A 级物流企业，其中 5A 级 66 家、4A 级 328 家、3A 级 247 家、2A 级 29 家。

### 山东省第四十二批 A 级物流企业名单（共 10 家）

#### 5A 级物流企业（2 家）

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4A 升 5A）

青岛中创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 4A 级物流企业（7 家）

山东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临朐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3A 升 4A）

兖矿东平陆港有限公司

菏泽交投物流有限公司（3A 升 4A）

青岛日日顺智慧物联有限公司

中集世联达国际船务（山东）有限公司（3A 升 4A）

青岛西海岸新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 3A 级物流企业（1 家）

山东华盛天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2026 年上半年通过复核的 A 级物流企业名单（共 23 家）

### 5A 级物流企业（5 家）

山东晟绮港储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港天物流有限公司

靖海集团有限公司

速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A 级物流企业（8 家）

荣成市鑫汇水产有限公司

青州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淄博永祥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极兔供应链有限公司

潍坊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福路物流有限公司

淄博正博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陆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3A 级物流企业（8 家）

山东大鹏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追风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烟台交运集团莱阳运输有限公司

烟台顺安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荣畅物流有限公司

烟台群利物流有限公司

烟台市至上物流有限公司

### 2A 级物流企业（2 家）

青岛锦亿鹏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烟台昌鸿物流有限公司

# 会员风采

## 山东盖世国际物流集团

山东盖世国际物流集团（以下简称“盖世集团”）创建于1998年，是一家以物流园区建设和运营为核心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经过20余年发展，目前运营面积近7000亩，拥有常温仓库200万平方米，入驻客户3000余家，集团总部、盖世冠威、盖世济北、盖世创威四大片区跨黄河两岸、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形成“南城北镇双枢纽”的运行格局，打造了服务济南、辐射全国的黄河物流产业带。



盖世集团先后获评中国5A级物流企业、中国物流示范基地、中国物流百强企业等荣誉称号，2016年获评国家示范物流园区。2020年，盖世集团代表济南申报国家物流枢纽城市成功，成为济南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投资运营主体。现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单位，国家物流枢纽联盟副理事长单位。

为充分拓展会员服务渠道，提高企业影响力及知名度，整合企业间产业资源要素，会员单位可填写供求信息表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发至邮箱。协会将依托电子会员期刊、网站、公众号等产业信息发布平台，不定期对外发布会员单位供求信息及会员单位资讯，并以此为契机联合外部产业资源开展线上、线下对洽活动。

协会邮箱：sdsxlxh@126.com      联系电话：0531-86998760

附件：

供求信息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
| 企业地址：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仓储供求信息      供 <input type="checkbox"/> 求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仓库类型                                                                                                                                                                               | 合作库容 (m <sup>3</sup> /吨) |      | 货物类别   |             |          |
| 常温库                                                                                                                                                                                |                          |      |        |             |          |
| 冷藏库                                                                                                                                                                                |                          |      |        |             |          |
| 冷冻库                                                                                                                                                                                |                          |      |        |             |          |
| 速冻库                                                                                                                                                                                |                          |      |        |             |          |
| 气调库                                                                                                                                                                                |                          |      |        |             |          |
| 其    它                                                                                                                                                                             |                          |      |        |             |          |
| 说明：                                                                                                                                                                                |                          |      |        |             |          |
| 车辆供求信息      供 <input type="checkbox"/> 求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车辆类型                                                                                                                                                                               | 数    量                   | 温度区间 | 流量 (吨) | 流    向      | 周转 (次/月)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物流装备供求信息      供 <input type="checkbox"/> 求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填写装备名称、装备型号、生产厂家、供货要求等。                                                                                                                                                         |                          |      |        |             |          |

# 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文件

鲁物采协字〔2026〕3号

## 关于缴纳 2026 年会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过去的一年，各会员单位认真履行会员义务，积极主动按时缴纳会费，协会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离不开广大会员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对广大会员单位多年来的鼎力支持，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2026 年，协会将继续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反映会员诉求，推动政策措施、行业创新等工作的同时，开展 A 级物流企业评估、举办大型综合专业品牌会议等服务，着力为企业创造良好的政策和经营环境，支持会员企业做大做强。希望会员企业加强与协会沟通交流，将行业发展及企业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协会反映。

2026 年会费收缴工作已开始，按照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会费缴纳标准，会员单位年会费 1000 元；理事单位年会费 2000 元；常务理事单位年会费 5000 元；副会长单位年会费 20000 元。请贵单位接此通知后，将 2026 年会费及时汇至协会。

开户名称：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和平支行

账 户：15158101040031623

联系人：耿澜 谢斌 电话：18678781910 13678820822

**特别提示：**会费票据已全面升级为**电子票据**。请您汇款后将开票资料及接收票据的邮箱发至：sdswlxh@126.com。

2026 年 3 月 10 日